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5 年 3 月 21 日

問題	答覆
9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之複合金融商品，於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及第三十六號公報時，發行公司應如何處理非權益組成要素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依本會(95)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95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時，屬權益組成要素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判斷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得依主契約（未嵌入轉換權之公司債）及應分離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首次適用當時公平價值比例，分攤帳列混合商品之帳面價值。惟經判斷後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發行公司亦得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本會之 Q&A 與(95)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抵觸者不再適用。